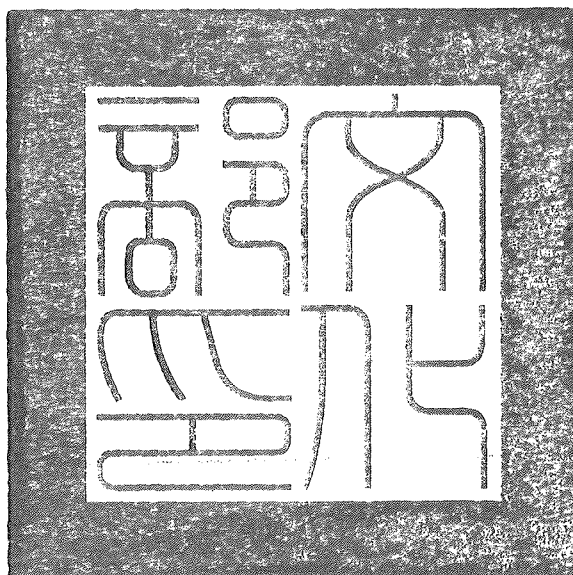


文化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5日

發文字號：文授資局綜字第10630046491號



主旨：預告修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文化資產獎勵補助辦法」、「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暨訂定「公有及接受補助文化資產資料公開辦法」、「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出資修復公有文化資產租金減免辦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及訂定機關：文化部。
- 二、修正及訂定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條、第98條第2項、第112條及第10條、第13條、第102條。
- 三、「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文化資產獎勵補助辦法」、「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及「公有及接受補助文化資產資料公開辦法」、「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出資修復公有文化資產租金減免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文化資產局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boch.gov.tw>），「最新消息」網頁。
- 四、依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16點規定：「草擬法律制定、修正或廢止案時，對於應訂定、修正或廢止之法規命令，應一併規劃並先期作業，於法律公布施行後6個月內

完成發布；其未能於6個月內完成發布者，應說明理由並自行評估完成期限陳報行政院，其延後發布期限不得逾6個月。」茲因文化資產保存法業於105年7月27日公布施行，為使我國執行文化資產保存工作之順利接軌，相關子法規範實需儘速配合完成訂定或修正，爰就本案預告期間縮短為14日。

五、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 (二) 地址：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 (三) 電話：04-22295848-358
- (四) 傳真：04-22293039
- (五) 電子郵件：ch0136@boch.gov.tw

部長 鄭麗君

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使文化資產審議會之任務、組織、運作、旁聽、委員之遴聘、任期、迴避及其他組織相關事項有所依循，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九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會銜訂定發布「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並於一百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為部分條文之修正。

茲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經總統於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全文一百十三條，依修正後本法第六條規定：「主管機關為審議各類文化資產之指定、登錄、廢止及其他本法規定之重大事項，應組成相關審議會，進行審議。前項審議會之任務、組織、運作、旁聽、委員之遴聘、任期、迴避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重新就相關規定進行適宜性檢討評估，爰擬具本準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按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除該法及各機關組織法規外，不得以作用法或其他法規規定機關之組織。爰配合本法修正，修正法規名稱為「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 二、定明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三條規定之文化資產類別組成二以上審議會。（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配合本法修正，爰將「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修正為「審議會」、「召集人」。（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定明審議會委員任期、續聘及解聘等相關事項，並基於專家參與審議之專業性考量，與參酌其他任務型合議制審議會，刪除審議會委員連任次數之限制。（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增訂審議會應作成會議紀錄及於審議會召開前，應適時公告等規定，以踐行正當之程序。（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六、增訂審議會委員迴避之要件，以及迴避後審議會出席人數、決議人數之計算方式等相關事項。（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七、定明提升審議效率之機制，包括：審議會得參酌主管機關所提之評估報告內容、得推派委員偕同業務有關人員進行現場勘查或訪查、得邀請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代表提供意見等。（修正條文第八條）

八、為擴大公民參與文化資產審議程序，爰定明審議會申請旁聽及如有違反會場秩序及有關規定時之處置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	按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除該法及各機關組織法規外，不得以作用法或其他法規規定機關之組織。業務相同而轄區不同或權限相同而管轄事務不同之機關，其共同適用之組織命令定名為準則。次按同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十八條前段規定，委員會之名稱僅得用於二級機關或獨立機關，而機關內部視業務需要所設之任務編組則不得再稱為委員會。準上，本法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內部依法設有業務相同而轄區不同或權限相同而管轄事務不同之任務編組，原稱「審議委員會」，已修正為「審議會」；其組成及運作固有共同適用組織命令之需要，仍不得逕稱為組織準則，爰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名稱已修正為「辦法」，爰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準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本法第六條第二項修正規定，將準則改為辦法。
第二條 文化資產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之任務如下：	第二條 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審議事項如下：	一、配合本法第六條修正規定，將「審議委員會」修正為「審議

一、各類文化資產指定、登錄、<u>廢止</u>之審議。 二、<u>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廢止之審議。</u> 三、<u>辦理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六十二條第二項、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審議。</u> 四、<u>其他本法規定重大事項之審議。</u>	一、各類文化資產指定之審議事項。 二、各類文化資產登錄之審議事項。 三、其他本法規定重大事項之審議。	會」。 二、現行條文第一款及第二款整併為修正條文第一款。 三、新增第二款審議會之任務包括審議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廢止等事項。 四、將本法所定明需由審議會決定之事項增列於本條。 五、現行條文第三款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款。
第三條 主管機關應視專業審議需要，依本法第三條規定之文化資產類別<u>組成二以上</u>審議會。	第三條 主管機關得視需要依本法第三條規定之文化資產類別<u>分設</u>審議委員會。 <u>審議委員會各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一人，由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擔任。</u> <u>前項專家學者應具備該審議委員會所屬文化資產之相關專業背景，且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u>	一、配合本法第六條修正規定，將「分設」用語，修正為「組成」；「審議委員會」修正為「審議會」。 二、定明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三條規定之文化資產類別分別組成<u>二以上</u>審議會，考量「古物」雖屬有形文化資產，惟其審議專業需求，較與無形文化資產相近，各地方主管機關實務上亦多將置於無形文化資產審議會中討論，爰修正為視「專業審議」需要組成「二以上」審議會。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後段及第二項規定，爰予刪除。
第四條 審議會置召集人一人，由主管機關首長<u>或其指派之代表</u>兼	第四條 審議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主管機關首長<u>為主任委員兼任主</u>	一、第一項配合本法第六條修正規定，將「審議委員會」修正為

任；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一人，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由主管機關首長遴聘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擔任。 前項專家學者應具備該審議會所涉文化資產類別之相關學術專長或實務經驗，且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 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席，或由機關首長指定之。 <u>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u> 第三條第二項 審議委員會各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一人，由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擔任。 第三條第三項 前項專家學者應具備該審議委員會所屬文化資產之相關專業背景，且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 第十一條 審議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審議會」。並根據行政院法規委員會辦理法制業務之共識規定，將「主任委員」修正為「召集人」。並將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二項合併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 三、第二項規定由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三項移列修正。 四、第三項規定由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移列修正。 五、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爰予刪除。
第五條 審議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予續聘；期滿改聘專家學者委員之人數不得超過該等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但機關代表隨其本職進退。 <u>審議會委員於任期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予解聘或不予續聘：</u> 一、辭職或代表該機關之職務變更。 二、任期內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 三、違反行政程序法、<u>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與本辦法及其他法令迴避規定。</u> 審議會委員出缺時，主管機關得予補聘。補聘委員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	第五條 審議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以二次為限。專家學者改聘時，每次不得超過該等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但機關代表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出缺時，得予補聘，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一、配合本法第六條修正規定，將「審議委員會」修正為「審議會」。 二、第一項定明審議會委員之任期及每期改聘專家學者委員之比例，並考量審議會之專家參與審議之「專業性」，爰刪除連任以二次為限之規定。 三、增訂第二項，定明主管機關解聘或不續聘審議會委員之事由。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止。		
第六條 審議會應定期舉行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u>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或迴避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u> <u>專家學者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機關代表委員不克出席時，得指派該機關人員列席，在會議中發言，但不得參與表決。</u> <u>審議會開會審議第二條所定事項，應通知文化資產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列席陳述意見；並得依案件需要，邀請相關機關、單位或人員列席提供意見。</u> <u>審議會之決議，以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u> <u>前項出席委員中，專家學者委員人數不得低於二分之一。</u> <u>審議會應作成會議紀錄，記載會議日期、出席及缺席委員姓名、審議過程及決議內容。</u> <u>審議會之召開，應至少於會議前七日公告於主管機關網站。但遇緊急事故，必須立即召開者，不在此限。</u>	第六條 審議委員會應定期舉行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u>前項會議召開時，應邀請文化資產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u> 第四條第一項 審議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主管機關首長為主任委員兼任主席，或由機關首長指定之。 第四條第二項 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七條第一項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會議之決議，以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七條第三項 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列席，並參與會議發言，但不得參與表決。 第七條第二項 前項出席委員中，專家學者委員人數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一、配合本法第六條修正規定，將「審議委員會」修正為「審議會」。並根據行政院法規委員會辦理法制業務之共識規定，將「主任委員」修正為「召集人」。 二、第二項規定由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一項中段及第二項移列整併，定明審議會會議之主席，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三項規定由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一項前段及第三項移列整併修正。 四、第四項規定由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並增訂得依案件需要，邀請相關機關、單位或人員列席提供意見。 五、第五項規定由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一項後段移列修正。 六、第六項規定由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二項移列。 七、增訂第七項，定明審議會應作成會議紀錄。 八、配合第四項規定審議會召開時得邀請利害關係人或團體參與及修正條文第十條新增相關個人、團體得申請旁聽等機制，爰增訂第八項，定明審議會召開前，應適時公告，以踐行正當之程序。
	第七條 委員應親自出席	一、 <u>本條刪除。</u>

	會議，會議之決議，以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前項出席委員中，專家學者委員人數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列席，並參與會議發言，但不得參與表決。	二、本條內容分別移列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五項、第六項及第三項規定，爰予刪除。
第七條 委員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為之。 <u>有關機關與第二條審議事項有利害關係時，其代表委員應比照前項辦理。</u> <u>前條第五項所定委員出席人數之計算，應將迴避委員人數自各該比例之分母及分子項下扣除。</u>	第八條 <u>審議委員會</u>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為之。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增訂第二項，定明有關機關與審議事項有利害關係時，機關代表委員亦應迴避。 四、增訂第三項，定明審議會決議成立要件中關於出席人數之計算，應扣除迴避委員人數。
第八條 審議會審議時，得參酌本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之評估報告內容，進行文化資產指定、登錄或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之審議。 審議會為審議案件之需要，得推派委員偕同業務有關人員進行現場勘查或訪查，並研擬意見提報審議會；審議會開會審議該個案時，參與現勘或訪查之委員應至少有一人出席。 <u>前二項審議或現場勘查、訪查時，得邀</u>	第九條 審議委員會審議文化資產之指定或登錄前，得由主管機關依據文化資產類別、特性組成專案小組，就文化資產之歷史、文化、藝術、科學及自然價值進行評估，並提出文化資產評估報告。 <u>前項審議委員會</u>審議時，得參酌前項評估報告內容，進行文化資產指定或登錄之審議。 審議委員會為審議案件之需要，得推派委員偕同業務有關人員組成專案小組現場勘查或訪查，並研擬意見，<u>提供會議參考。</u> <u>前項審議委員會或</u>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合併為第一項，並配合本法第六條修正規定，將「審議委員會」修正為「審議會」。另為使審議委員能夠掌握相關資訊，爰增訂審議會開會審議個案時，得參酌本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之評估報告內容，進行文化資產指定或登錄之審議。 三、審議會開會審議個案時，參與現勘或訪查之委員應至少有一

請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代表提供諮詢意見。	<u>專案小組</u> ，得邀請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代表提供諮詢意見。	人出席，俾於會議中提出前往現場勘查或訪查而親身見聞之專業意見，爰增訂第二項後段規定。 四、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 <u>九</u> 條 審議會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條 審議 <u>委員</u> 會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第六條修正規定，將「審議委員會」修正為「審議會」。
	第十一條 審議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一、 <u>本條刪除</u> 。 二、現行條文移列第四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條 審議會開會前，相關個人、團體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旁聽。 前項旁聽人員、團體應遵守會場秩序及有關規定，違者主席得終止其旁聽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為擴大公民參與文化資產審議程序，爰增訂審議會開會前，相關個人、團體，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旁聽。至旁聽人員、團體如有違反會場秩序及有關規定時，主席亦得終止其旁聽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第 <u>十一</u> 條 本 <u>辦法</u> 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 <u>準則</u> 自發布日施行。	一、條次變更。 二、本法第六條第二項將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名稱修正為「 <u>辦法</u> 」，爰配合修正文字。

文化資產獎勵補助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獎勵及補助文化資產保存，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訂定發布「文化資產獎勵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茲為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全文一百十三條，修正內容包括新增文化資產之類別、文化資產名稱變更、條次變更等，經就相關規定進行檢討評估，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本法修正條文條次，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配合本法所定文化資產類別名稱之變更，爰修正文字。（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現行條文關於獎勵或補助得為附款、廢止及追回之規定，參酌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三條、第九十四條及第一百二十七條規定，予以修正。（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五條）

文化資產獎勵補助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第二條 有下列 <u>貢獻或實績</u> 之一者， <u>主管機關</u> 得給予獎勵或補助： 一、捐獻私有古蹟、 <u>歷史建築</u> 、 <u>紀念建築</u> 、 <u>考古遺址</u> 或其所定著之土地予政府。 二、捐獻私有國寶、重要古物予政府。 三、主動將私有古物申請 <u>指定</u> ，並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法審查指定為國寶或重要古物。 四、發見具古蹟、 <u>歷史建築</u> 、 <u>紀念建築</u> 及 <u>聚落建築群</u> 價值之建造物、疑似 <u>考古遺址</u> 或具古物價值之無主物，並即通報主管機關處理。 五、 <u>保存</u> 、 <u>維護</u> 、 <u>傳習</u> 、 <u>宣揚</u> 有形或 <u>無形</u> 文化資產具有績效。 六、對闡揚 <u>有形或無形</u> 文化資產保存有顯著貢獻。	第二條 <u>文化資產保存</u>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給予獎勵或補助： 一、捐獻私有古蹟、遺址或其所定著之土地予政府。 二、捐獻私有國寶、重要古物予政府。 三、發見具古蹟價值之建造物、疑似遺址或具重要古物價值之 <u>無主古物</u> ，並即通報主管機關處理。 四、維護文化資產具有績效。 五、對闡揚文化資產保存有顯著貢獻。 六、主動將私有古物申請登錄，並經中央主管機關依規定審查指定為國寶或重要古物。	一、配合本法第三條修正文化資產類別名稱，及第六十五條將私有古物登錄修正為指定，以及本法第九十八條第一項修正規定，爰將現行第一款、第三款至第六款相關文字予以修正。另現行條文第六款移列至第三款，其餘款次配合修正。 二、現行條文第三款「無主古物」用語，配合本法第七十六條規定，修正為「無主物」。
第三條 <u>本辦法所定</u> 獎勵之方式如下： 一、發給獎狀、 <u>獎座或獎牌</u> 。 二、授予榮銜或其他榮譽。 三、發給獎金。 四、其他獎勵方式。	第三條 文化資產保存之獎勵方式如下： 一、發給獎狀。 <u>二、發給獎座或獎牌。</u> 三、授予榮銜或其他榮譽。 四、發給獎金。 五、其他獎勵方式。	一、本條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二、現行條文第一款及第二款，整併為修正條文第一款，其餘款次配合修正。
第四條 <u>本辦法所定</u> 補助之方式如下，並得為補助 <u>附款</u> ： 一、補助經費之全部或部分。 二、依自籌款情形補助部分經費。	第四條 文化資產保存之補助，依下列方式為之，並得附加補助條件： 一、補助經費之全部或部分。 二、依自籌款情形補助部分經費。	現行條文關於獎勵或補助得附加補助條件之規定，即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三條及第九十四條所稱之附款，爰參酌行政程序法前開條文規定，修正本文之用語文字，以資明確。

三、補助向金融機構貸款所 生利息之全部或部分。	三、補助貸款利息之全部或 部分。	
第五條 依本辦法接受獎勵 或補助之 <u>受益人</u> ，挪用補助 經費或 <u>未履行獎勵或補助 附款</u> ，主管機關得廢止該獎 勵或補助之 <u>全部或一部</u> ，並 限期命 <u>受益人返還之</u> 。	第五條 依本辦法接受獎勵 或補助者，挪用補助經費或 不履行獎勵或補助條件，主 管機關得廢止其獎勵或補 助，並追回已發給之獎勵或 補助。	參考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 七條文義，酌修文字。
第六條 最近一年內曾因違 反文化資產保存相關法令 規定而受處分者，不得依本 辦法予以獎勵或補助。	第六條 最近一年內曾因違 反文化資產保存相關法令 規定而受處分者，不得依本 辦法予以獎勵或補助。	本條未修正。
第七條 本辦法於自然地 景、 <u>自然紀念物</u> 不適用之。	第七條 本辦法於自然地景 不適用之。	配合本法第三條修正文化資 產類別名稱，增列自然紀念物 不適用本辦法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 行。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 行。	本條未修正。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總說明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自七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發布施行後，歷經六次修正。茲為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稱本法）於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全文一百十三條，修正內容包括強化臺灣土地與歷史連結並與國際接軌、新增文化資產之類別、透過學校實施文化資產保存教育、重視多元族群文化資產之保存、制度性保護公有文化資產等規定，經就相關規定進行檢討評估，爰擬具本細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本法第三條款目之調整及所定文化資產類別名稱之變更，爰修正文字、例示規定等。（修正條文第二條至第十三條）
- 二、修正主管機關於審議會審議前應進行評估之內容。（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三、增訂個人或團體提報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應以書面敘明提報對象之內容及範圍。主管機關於進行現場勘查或訪查時，得通知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經審查決定列冊追蹤者，主管機關應擬定列管追蹤計畫，並定期訪視。（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四、為落實文化資產之列冊追蹤工作、建立主管機關於列冊後辦理審議之機制，定明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審議之方式及應作成之決議。（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五、興建完竣逾五十年公有建造物處分前之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程序。（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六、修正委外辦理之文字。（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七、增訂辦理古蹟整體性修復及再利用過程中，至少分別辦理一場說明會及公聽會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八、定明本法第三十四條所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之範圍。（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九、定明本法第三十八條所定古蹟定著土地周邊之範圍。（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 十、定明本法第四十條所定保存及再發展計畫之內容事項。（修正條

文第二十四條)

- 十一、增訂主管機關採取搶救發掘措施時，應提出發掘之必要性評估，併送審議會審議。(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 十二、增訂史蹟、文化景觀之保存及管理原則，主管機關應於史蹟、文化景觀登錄公告日起一年內完成，必要時得展延一年之規定；其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應於史蹟、文化景觀登錄後三年內完成，至少每五年應檢討一次，並定明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之內容事項。(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 十三、刪除本法施行一年內完成列冊，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之規定，增訂暫行分級國寶及重要古物者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之應備資料，及各機關(構)辦理文物暫行分級之方式。(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 十四、增訂私有文物申請指定一般古物之應備申請文件，並規定主管機關得不予受理之事由。(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 十五、修正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之管理維護計畫應具備之內容與項目及檢討年限。(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 十六、修正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之基本事項內容。(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
- 十七、定明本法第九十五條第二項所定必須加以保護需要之傳統技術之內容。(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
- 十八、因本法就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之認定基準、審查、廢止條件與程序、變更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授權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爰刪除現行條文之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相關規定。(現行條文第二十六至第二十九條)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細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訂定之。	修正本細則之授權依據。
第二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及第三目所定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包括祠堂、寺廟、教堂、宅第、官邸、商店、城郭、關塞、衙署、機關、辦公廳舍、銀行、集會堂、市場、車站、書院、學校、博物館、戲劇院、醫院、碑碣、牌坊、墓葬、堤閘、燈塔、橋樑、產業及其他設施。	第二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款所定古蹟及歷史建築，為年代長久且其重要部分仍完整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包括祠堂、寺廟、宅第、城郭、關塞、衙署、車站、書院、碑碣、教堂、牌坊、墓葬、堤閘、燈塔、橋樑及產業設施等。 本法第三條第一款所定聚落，為具有歷史風貌或地域特色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包括原住民部落、荷西時期街區、漢人街庄、清末洋人居留地、日治時期移民村、近代宿舍及眷村等。	一、配合本法第三條款目調整及文化資產類別名稱修正，爰酌作文字修正。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古蹟及歷史建築須「年代長久」且「其重要部分仍完整」，係增加本法未規定之要件，爰予刪除。並根據實際指定或登錄狀況，修正古蹟及歷史建築之例示。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三條，爰予刪除。
第三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四目所定聚落建築群，包括歷史脈絡與紋理完整、景觀風貌協調、具有歷史風貌、地域特色或產業特色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或街區，如原住民族部落、荷西時期街區、漢人街庄、清末洋人居留地、日治時期移民村、眷村、近代宿舍群及產業設施等。	第二條第二項 本法第三條第一款所定聚落，為具有歷史風貌或地域特色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包括原住民部落、荷西時期街區、漢人街庄、清末洋人居留地、日治時期移民村、近代宿舍及眷村等。	配合本法第三條規定文化資產類別名稱變更及款目調整，爰由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二項移列修正。另依據實際指定或登錄狀況，增加聚落建築群之例示。
第四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五目所稱遺物，指下列各款之一： 一、文化遺物：指各類石器、陶器、骨器、貝器、木器或金屬器等過去人類製造、使用之器物。	第三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所定遺物，指下列各款之一： 一、文化遺物：指各類石器、陶器、骨器、貝器、木器或金屬器等過去人類製造、使用之器物。	一、條次變更。 二、本法第三條款目調整，爰配合修正。 三、配合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業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九日公布施行，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之規定。

二、自然遺物：指動物、植物、岩石、土壤或古生物化石等與過去人類所生存生態環境有關之遺物。 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五目所稱遺跡，指過去人類各種活動所構築或產生之非移動性結構或痕跡。	二、自然遺物：指動物、植物、岩石、土壤或古生物化石等與過去人類所生存生態環境有關之遺物。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所稱遺跡，指過去人類各種活動所構築或產生之非移動性結構或痕跡。 <u>本法第三條第二款所定遺物、遺跡及其所定著之空間，包括陸地及水下。</u>	
第五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六目所定史蹟，包括以遺構或史料佐證曾發生歷史上重要事件之場所或場域，如古戰場、拓墾（植）場所、災難場所等。		一、<u>本條新增。</u> 二、配合本法新增史蹟之文化資產類別，爰新增本條規定並例示史蹟之項目。
第六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七目所定文化景觀，包括人類長時間利用自然資源而在地表上形成可見整體性地景或設施，如神話傳說之場域、歷史文化路徑、宗教景觀、歷史名園、農林漁牧景觀、工業地景、交通地景、水利設施、軍事設施及其他場域。	第四條 本法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文化景觀，包括神話傳說之場所、歷史文化路徑、宗教景觀、歷史名園、<u>歷史事件場所、農林漁牧景觀、工業地景、交通地景、水利設施、軍事設施及其他人類與自然互動而形成之景觀。</u>	一、條次變更。 二、本法第三條款目調整及定義變更，爰配合修正。 三、補充說明文化景觀之意涵，以避免與聚落建築群相混淆。
第七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八目所稱藝術作品，指應用各類媒材技法創作具賞析價值之作品，包括書法、繪畫、織繡、<u>影像創作之平面藝術及雕塑、工藝美術、複合媒材創作等。</u> 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八目所稱生活及儀禮器物，指<u>以各類材質製作能反映生活方式、宗教信仰、政經、社會或科學之器物，包括生活、信仰、儀禮、娛樂、教育、交通、產業、軍事及公共事務之用品、器具、工具、機械、儀器或設備等。</u>	第七條 本法第三條第六款所稱藝術作品，指應用各類材料創作具賞析價值之藝術品，包括書法、繪畫、織繡等平面藝術與陶瓷、雕塑品等。 本法第三條第六款所稱生活及儀禮器物，指各類材質製作之日用器皿、信仰及禮儀用品、娛樂器皿、工具等，包括飲食器具、禮器、樂器、兵器、衣飾、貨幣、文玩、家具、印璽、舟車、工具等。 本法第三條第六款所定圖書文獻，包括圖書、文	一、本法第三條款目調整，爰配合修正。 二、就藝術作品、生活及儀禮器物、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等三功能分類古物，增訂其定義性規範，並列舉常見、多元文化、時代性之古物例示，使古物分類更明確易懂，增進公私（部）門及民眾對古物內涵的瞭解，俾利古物文化資產保存之多樣性與活用發展。 三、近年聯合國教育、科學與文化組織（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八目所稱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指以各類媒材記錄或傳播訊息、事件、知識或思想等之載體，包括圖書、報刊、公文書、契約、票證、手稿、圖繪、經典等；儀軌、傳統知識、技藝、藝能之傳本；古代文字及各族群語言紀錄；碑碣、匾額、旗幟、印信等具史料價值之文物；照片、底片、膠捲、唱片等影音資料。	獻、證件、手稿、影音資料等文物。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以下簡稱 UNESCO)對文化資產價值內涵的論述，除了歷史、藝術與科學價值外，亦逐漸重視「社會」價值的闡述，爰本條增列於政經、社會等之類別例示。 四、第三項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之例示係參考 UNESCO 世界記憶計畫對文獻遺產內容之定義。
第八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所稱無形文化資產，指各族群、社群或地方上世代相傳，與歷史、環境與社會生活密切相關之知識、技術與其文化表現形式，以及其實踐上必要之物件、工具與文化空間。		一、本條新增。 二、補充說明無形文化資產之定義。
第九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第一目所定傳統表演藝術，包括以人聲、肢體、樂器、戲偶等為主要媒介，具有藝術價值之傳統文化表現形式，如音樂、歌謠、舞蹈、戲曲、說唱、雜技等。	第五條第二項 本法第三條第四款所定傳統表演藝術，包括傳統之戲曲、音樂、歌謠、舞蹈、說唱、雜技等藝能。	一、本條係自第五條第二項移列。 二、本法第三條款目調整，爰配合將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二項移列本條，並根據實際登錄狀況，修改傳統表演藝術之例示。
第十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第二目所定傳統工藝，包括裝飾、象徵、生活實用或其他以手工製作為主之傳統技藝，如編織、染作、刺繡、製陶、窯藝、琢玉、木作、髹漆、剪粘、雕塑、彩繪、裱褙、造紙、摹搨、作筆製墨及金工等。	第五條第一項 本法第三條第四款所定傳統工藝美術，包括編織、刺繡、製陶、窯藝、琢玉、木作、髹漆、泥作、瓦作、剪粘、雕塑、彩繪、裱褙、造紙、摹搨、作筆製墨及金工等技藝。	一、配合本法第三條文化資產類別名稱變更及款目調整，爰將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移列修正。 二、根據實際登錄狀況，修改傳統工藝之例示。 三、傳統工藝特質之說明，改變了以往將傳統工藝限定在藝術價值高類型之思維，而擴及具有文化意義之生活用品製作技術。 四、由於臺灣目前有關工藝

		類型之分類方法，並無定論，特以手工技藝與材質分別例示之。
第十一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第三目所定口述傳統，包括各族群或地方用以傳遞知識、價值觀、起源遷徙敘事、歷史、規範等，並形成集體記憶之傳統媒介，如史詩、神話、傳說、祭歌、祭詞、俗諺等。		一、 <u>本條新增</u> 。 二、本法第三條新增無形文化資產類別，爰增訂說明口述傳統之特質與意義，並例示之。
第十二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第四目所定民俗，包括各族群或地方自發而共同參與，有助形塑社會關係與認同之各類社會實踐，如 <u>食衣住行育樂等風俗，以及與生命禮俗、歲時、信仰等有關之儀式、祭典及節慶</u> 。	第六條 本法第三條第五款所定風俗，包括出生、成年、婚嫁、喪葬、飲食、住屋、衣飾、漁獵、農事、宗族、習慣等生活方式。 本法第三條第五款所定信仰，包括教派、諸神、神話、傳說、神靈、偶像、祭典等儀式活動。 本法第三條第五款所定節慶，包括新正、元宵、清明、端午、中元、中秋、重陽、冬至等節氣慶典活動。	一、配合本法第三條修正文化資產類別名稱，說明民俗之特質與意義，以及風俗、儀式、祭典與節慶之主要範疇。 三、社會實踐為慣行之各種日常生活行為及活動，尤其是有助於表達以及連結社會關係者。在 UNESCO 的無形文化遺產說明中，社會實踐涉及概念、知識和技術等層面，包括日常生活的風俗習慣，以及特定社會組織、決策與糾紛排解方式等各類活動。 四、育樂為教育與娛樂活動，或者是相關制度，如民俗藝能、摔角、鞦韆、賽龍舟、年齡組織、會所等。 五、做為儀式、祭典及節慶一環、隨之發展的各種藝能例如陣頭，屬民俗範疇。陣頭應與儀式、祭典與節慶一起登錄；如果單獨登錄，仍應說明其發源與民間信仰的關聯，以「儀式、祭典節慶之相關藝能」做為登錄類型。
第十三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第五目所定傳統知識與實踐，包括各族群或社群與自然環境互動過程中，所發		一、 <u>本條新增</u> 。 二、說明傳統知識與實踐之特質與意義，並例示之。 三、宇宙觀包括關於人在自然

展、共享並傳承，形成文化系統之宇宙觀、生態知識、身體知識等及其技術與實踐，如漁獵、農林牧、航海、曆法及相關祭祀等。		世界定位、人如何與其他生物和力量溝通的概念體系，如原住民族常見的鳥占，也包括關於天地星辰、時間空間的系統性知識，如曆法、節氣等。 四、身體知識包括生老病死、人體運行、感官經驗等、尤其是與自然互動相關的知識體系。
<u>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六條組成文化資產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應依本法第三條所定文化資產類別，分別審議各類文化資產之指定、登錄、廢止等重大事項。</u> 主管機關將文化資產指定、登錄或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之個案交付審議會審議前，應依據文化資產類別、特性組成專案小組，就文化資產之歷史、藝術、科學、自然等價值進行評估。 <u>前項屬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及自然地景類別者，應評估未來保存管理維護、指定登錄範圍之影響。</u> 審議會審議時，得參酌前二項評估報告內容，進行文化資產指定或登錄之審議。	<u>第七條之一 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進行文化資產指定、登錄之審議時，應依據文化資產類別、特性組成專案小組，就文化資產之歷史、文化、藝術、科學、自然等價值，及未來管理維護財務規劃、指定登錄範圍之影響進行評估。</u>	一、條次變更。 二、增訂第一項，定明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三條規定之文化資產類別分別審議。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移列第二項。因文化乃包括歷史、藝術、科學等價值，本法第三條序文及第一款第一目之文字已據此調整，爰酌作文字修正。 四、有關未來管理維護之財務規劃、指定登錄範圍之影響評估，並不適用於各類別文化資產，爰新增第三項明定僅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及自然地景類別必須進行未來保存管理維護、指定登錄範圍影響之評估。 五、增訂第四項，定明審議會審議文化資產指定或登錄個案，得參酌第二項及第三項評估報告內容。
<u>第十五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六十條第一項、第六十五條第二項、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主管機關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文化資產價值或具</u>	<u>第八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三十七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七條、第七十七條、第八十七條所定主管機關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或自然地景價</u>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本法條次調整，爰配合修正並增列普查或提報古物之列冊追蹤法定審查程序。 三、增訂經審查程序決定列冊追蹤者，主管機關應擬定列管追蹤計畫，並定期訪

保護需要之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u>主管機關應依下列程序審查：</u> 一、現場勘查或訪查。 二、作成是否列冊追蹤之決定。 <u>個人或團體提報前項具文化資產價值或具保護需要之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應以書面敘明提報對象之內容及範圍。</u> <u>第一項第一款現場勘查或訪查，主管機關得通知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u> <u>第一項第二款決定，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提報之個人或團體及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u> <u>經第一項審查程序決定列冊追蹤者，主管機關應擬定列管追蹤計畫，並定期訪視。</u> <u>縣主管機關從事第一項普查，鄉（鎮、市）公所應於其權限範圍內予以協助。</u>	值者或具保護需要之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其法定審查程序如下： 一、現場勘查或訪查。 二、作成是否列冊追蹤之決定。 前項第二款決定，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提報之個人或團體。	視之規定。 四、現行條文第九條機關協助規定移列至第六項。
第十六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六十條第二項所定主管機關應於六個月內辦理審議，係指主管機關就個人或團體提報經列冊追蹤者，應於六個月內提送審議會辦理審議，並作成下列決議之一： 一、持續或解除列冊。 二、進入指定或登錄審查程序。 三、採取其他適當列冊追蹤之措施。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落實文化資產之列冊追蹤工作，建立主管機關於列冊後辦理審議之機制，爰定明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審議之方式及應作成之決議。
	第九條 縣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三十七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七條、第七十七條及第八十七條規定進行之普查，鄉（鎮、市）	一、<u>本條刪除。</u> 二、現行條文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六項規定，爰刪除本條。

	公所應於其權限範圍內予以協助。	
第十七條 本法第十五條興建完竣逾五十年公有建造物處分前之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程序如下： 一、符合本法第十五條規定興建完竣逾五十年之建造物之所有或管理機關（構），於處分前應通知所在地主管機關，進行評估作業。 二、主管機關於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時，應邀請文化資產相關專家學者或相關類別之審議會委員，辦理現場勘查或訪查，並綜合意見作成勘查或訪查結果。 三、主管機關應依前款現場勘查或訪查結果，作成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報告，並據該報告之建議，以定是否啟動文化資產列冊追蹤、指定登錄審議或為其他適宜之列管措施。 本法第十五條所稱處分，指法律上權利變動或事實上對建造物加以增建、改建、修建或拆除。		一、本條新增。 二、本法增訂第十五條規定，爰配合定明第一項興建完竣逾五十年公有建造物處分前應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程序。 三、所謂「處分」，在民法解釋上，可分為事實上之處分及法律上之處分：事實上之處分：指就權利標的物加以物質的變形、改造或毀損之行為，例如拆屋重建。法律上之處分：指以權利變動為直接或間接內容之法律行為：以權利變動為直接內容之法律行為（處分行為），包括物權行為（所有權移轉、所有權拋棄、抵押權設定）、準物權行為（債權讓與）。以權利變動為間接內容之法律行為（負擔行為）：例如買賣、互易等。爰增訂第二項定明本法第十五條所稱之處分，係指就興建完竣逾五十年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其法律上權利變動或加以物質的變形、改造或毀損之謂。惟塗防水漆等行為並不屬於事實上之處分。
第十八條 公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管理維護，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時，應考量其類別、現況、管理維護之目標及需求。 前項辦理，應以書面為之，並訂定管理維護事項之辦理期間，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條 公有古蹟之管理維護，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委任、委託或委辦時，應考量古蹟類別、古蹟現況、古蹟管理維護之目標及需求。 前項委任、委託或委辦，應以書面為之，並訂定管理維護事項之辦理期間，報主管機關備查。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規定公有古蹟之管理維護得以委任、委辦或委託方式辦理。惟公有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管理維護，非屬政府機關公權力之行使，無涉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地方制度法第二條第

		三款委任、委辦或委託等權限移轉規定，爰予修正。
	第十一條 古蹟或歷史建築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提出重大災害修復計畫時，應考量建造物價值及其周圍環境整體風貌之維護。	一、 <u>本條刪除</u> 。 二、現行條文移列古蹟及歷史建築重大災害應變處理辦法第六條規定，爰刪除本條。
第十九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五項所定之舉辦說明會、公聽會，應由主管機關於辦理古蹟整體性修復及再利用過程中，至少分別辦理一場說明會及公聽會。 前項辦理說明會、公聽會之日期、地點應至少於七日前黏貼於古蹟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公告處並公告於主管機關網站。		一、 <u>本條新增</u> 。 二、配合本法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新增第五項規定，為強化古蹟保存之公民參與，規定古蹟辦理整體性修復及再利用過程中，應分階段舉辦說明會、公聽會之程序，爰規定應由主管機關於辦理古蹟整體性修復及再利用過程中，至少分別辦理一場說明會及公聽會，以資明確。 三、為使辦理說明會、公聽會之資訊透明，爰規定辦理說明會、公聽會之日期、地點應至少於七日前黏貼於古蹟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公告處並公告於主管機關網站，俾使資訊廣泛週知。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補助經費時，應斟酌古蹟、歷史建築、 <u>紀念建築</u> 及聚落 <u>建築群</u> 之管理維護、修復及再利用情形，將下列事項以書面列為附款或約款： 一、補助經費之運用應與補助用途相符。 二、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配合調查研究、工程進行等事宜。 三、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補助經費時，應斟酌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之管理維護、修復及再利用情形，將下列事項以書面列為附款或約款： 一、補助經費之運用應與補助用途相符。 二、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配合調查研究、工程進行等事宜。 三、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	一、條次變更。 二、本法條次調整及配合文化資產類別名稱變更，爰酌作文字修正。

人於工程完工後應維持修復後原貌，妥善管理維護。 四、古蹟、歷史建築、<u>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u>所有權移轉時，契約應載明受讓人應遵守本條規定。 五、違反前四款規定者，主管機關得要求改善，並視情節輕重，<u>撤銷或廢止其補助，並命其返還已發給之補助金額。</u>	人於工程完工後應維持修復後原貌，妥善管理維護。 四、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所有權移轉時，契約應載明受讓人應遵守本條規定。 五、違反前四款規定者，主管機關得要求改善，並視情節輕重，<u>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撥之補助款。</u>	
<u>第二十一條</u> 本法<u>第三十二條、第五十五條及第七十五條</u>所定私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考古遺址定著土地、國寶及重要古物所有權移轉之通知，應由其所有人為之。	第十三條 本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七十三條所定私有古蹟、國寶及重要古物所有權移轉之通知，應由其所有人為之。	一、條次變更。 二、本法條次調整與新增文化資產類別，爰配合修正。
<u>第二十二條</u> 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所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之範圍，主管機關得就各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四周之地籍、街廓、紋理等條件由主管機關認定之 前項範圍至少應包括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定著土地鄰接、隔道路鄰接之建築基地。		一、<u>本條新增。</u> 二、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類型多元，且周邊環境各有其發展脈絡，本條規定主管機關認定相關範圍時，應至少考量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四周之地籍、街廓、紋理等要素。另因各古蹟類型、周邊環境皆有其獨特性，有關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後段規定適合觀賞之外貌與觀覽通道應個案認定之。 三、第二項定明前項範圍應至少包括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定著土地鄰接或隔道路鄰接之建築基地，因鄰接的開挖、施工等開發行為，有直接影響古蹟完整之虞。

第二十三條 本法第三十八條所定古蹟定著土地之周邊，以古蹟定著土地所在街廓及隔都市計畫道路之相鄰街廓為範圍。 前項範圍，主管機關得就街廓型態、地籍現況、環境景觀或所在地都市計畫相關規定，進行必要之調整。 第一項所稱街廓，指以都市計畫道路境界線及永久性空地圍成之土地。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規定以所在街廓及隔都市計畫道路之相鄰街廓為基本範圍。 三、第二項規定可依據所在地原有都市計畫相關規定、街廓型態、地籍與環境景觀等條件，由主管機關調整規範範圍。 四、第三項街廓定義參考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街廓，係指都市計畫範圍內四週被都市計畫道路圍成之土地」，以及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街廓，係以基地四週面臨計畫道路為原則，如因基地鄰接永久性空地、公園、廣場、堤防、河川等，其鄰接部分邊界得視為街廓邊界」。
第二十四條 本法第四十條所定保存及再發展計畫，其內容如下： 一、基礎調查及現況地形地貌之測繪。 二、土地使用相關法令研析及管制建議。 三、登錄範圍保存價值研析。 四、保存及再發展原則研擬。 五、制定建築形式與景觀維護方針。 六、依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研擬影響聚落建築群之相關營建工程或開發行為，及其影響範圍。 七、日常管理維護準則。 八、其他涉及保存及再發展事項。		一、<u>本條新增。</u> 二、有關聚落建築群之保存及再發展計畫，其內容於現行法令並未規範，另本法第三十四條新增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不得破壞聚落建築群之完整，爰需有聚落建築群保存範圍及價值相關的規範。且考量聚落建築群於本法未授權可如古蹟訂定管理維護及保存計畫作業辦法，考古遺址訂定監管保護計畫、文化景觀訂定保存維護計畫之規範，爰於本條增加保存及再發展計畫之內容規定。 三、第二項規定保存及再發展計畫之擬定或變更，如於現況確有窒礙難行或對整體風貌、環境景觀、文

前項保存及再發展計畫之擬定或變更，如於現況確有窒礙難行或對整體風貌、環境景觀、文化資產保存價值產生不利影響時，主管機關應併同公聽會意見送聚落建築群審議會審議，經審議通過後送該地區建築管理機關協助管理。 保存及再發展計畫內容，主管機關應視該區域實際發展情形或相關法令管制變革，定期檢討。		化資產保存價值產生不利影響時，主管機關應併同公聽會意見送聚落建築群審議會審議，經審議通過後送該地區建築管理機關協助管理，俾利聚落建築群之維護與發展。 四、定明保存及再發展計畫內容，主管機關應視該區域實際發展情形或相關法令管制變革，定期檢討，俾使保存及再發展計畫內容符合實際需求。
第二十五條 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宅地之形成，指變更土地現況為建築用地。	第十五條 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款所稱宅地之形成，指變更土地現況為建築用地。	一、條次變更。 二、本法條次調整，爰配合修正。
第二十六條 本法第四十九條及第六十三條所定保存計畫，其內容如下： 一、基礎調查。 二、法令研究。 三、體制建構。 四、管理維護。 五、地區發展及經營、相關圖面等項目。 前項保存計畫應依據本法第四十八條及第六十二條所定之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及史蹟、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之內容辦理。	第十四條 本法第三十三條、第四十三條及第五十六條所定保存計畫，其內容應包括基礎調查、法令研究、體制建構、管理維護、地區發展及經營、相關圖面等項目。	一、條次變更。 二、本法條次調整，爰配合修正，並將現行條文所訂保存計畫內容，分款規定。 三、另本法第三十九條（修正前第三十三條）所定古蹟保存計畫內容業另於古蹟保存計畫作業辦法中規範，爰予刪除。 四、定明第一項之保存計畫應依據本法第四十八條及第六十二條所定之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及史蹟、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之內容辦理，俾利考古遺址、史蹟及文化景觀之保存。
第二十七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就發見之疑似考古遺址進行調查，應邀請考古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機構進行會勘或專案研究評估。 經審議會參酌前項調查報告完成審議後，主管機關得採取或決定下列措施： 一、停止工程進行。 二、變更施工方式或工程配	第十五條之一 主管機關就本法第五十條所發見之疑似遺址，應邀請考古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機構進行會勘或專案研究評估後，得採取下列措施： 一、停止工程進行。 二、變更施工方式或工程配置。 三、進行搶救發掘。 四、施工監看。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條次之調整，爰修正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增訂主管機關得採取或決定措施之前，應由審議會參酌考古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機構會勘或研究評估調查報告完成審議。 四、為避免疑似遺址遭受不當破壞，爰新增第二項規定

置。 三、進行搶救發掘。 四、施工監看。 五、其他必要措施。 <u>主管機關依前項採取搶救發掘措施時，應提出發掘之必要性評估，併送審議會審議。</u>	五、其他必要措施。	主管機關依前項採取搶救發掘措施時，應提出發掘之必要性評估，併送審議會審議。
第二十八條 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u>史蹟、文化景觀之保存及管理原則，主管機關應於史蹟、文化景觀登錄公告日起一年內完成，必要時得展延一年。</u> 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u>史蹟、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應於史蹟、文化景觀登錄後三年內完成，至少每五年應檢討一次。</u> 前項訂定之<u>史蹟、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u>，其內容如下： 一、基本資料建檔。 二、日常維護管理。 三、相關圖面繪製。 四、其他相關事項。	第十六條 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文化景觀之保存及管理原則，應於文化景觀登錄後一年內完成；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應於文化景觀登錄後三年內完成，並至少每五年應通盤檢討一次。 前項擬定之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其內容如下： 一、基本資料建檔。 二、日常維護管理。 三、相關圖面繪製。 四、其他相關事項。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條次之調整，爰修正文字，並將第一項後段移列第二項。另新增史蹟、文化景觀之保存及管理原則，主管機關應於史蹟、文化景觀登錄公告日起一年內完成，必要時得展延一年之規定，以增加業務執行之彈性。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九條 本法第六十六條所定之各機關(構)辦理<u>文物暫行分級</u>，應依其所保管<u>文物具有之歷史、藝術、科學等價值，及其珍貴稀有之程度，先予審定暫行分級為國寶、重要古物及一般古物</u>，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暫行分級國寶及重要古物者，保管機關(構)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之列冊資料，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u>文物之名稱、編號、分類、數量。</u> 二、<u>文物之年代、作者、尺寸、材質、技法等綜合描述及古物來源或出處、古物圖片。</u>	第十八條 國立古物保管機關(構)依本法第六十四條辦理古物暫行分級，應依其所保存管理古物具有之歷史、<u>文化、藝術、科學等價值，及其珍貴稀有之程度，先行審定分級；並就具國寶、重要古物價值者，於本法施行一年內完成列冊</u>，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	一、條次變更。 二、本法條次調整，爰配合修正。 三、現行條文「本法施行一年內完成列冊，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之規定，實務執行困難，爰予刪除。 四、第一項配合本法修訂文字，定明中央各機關(構)辦理文物暫行分級應分為國寶、重要古物及一般古物三級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五、增訂第二項，暫行分級國寶及重要古物提報審查之應備資料(現行國寶重要古物暫行分級清冊內容之法規化)，以利審查

<u>三、暫行分級國寶或重要古物之理由、分級基準及其相關研究資料。</u> <u>四、保存狀況、管理維護規劃及其他相關事項。</u> <u>各機關(構)為辦理前二項相關事項，得邀聘相關專家召開專案審查會議或委託相關研究機構、專業團體或個人辦理。</u> <u>第一項暫行分級一般古物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保管機關(構)意願，移由保管機關(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指定。</u>		指定程序之執行及後續古物保存管理維護。 六、增訂第三項，各機關(構)為辦理本條文相關事項，得邀聘相關專家召開專案審查會議或委託相關研究機構、專業團體或個人辦理之規定。 七、增訂第四項以處理中央及國立機關(構)所保管大量一般古物級文物之問題。
第三十條 本法第六十七條所定私有<u>文物之審查指定</u>，得由其所有人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之。 <u>前項申請文件，應包括下列事項：</u> <u>一、文物之名稱、編號、分類、數量。</u> <u>二、文物之年代、作者、尺寸、材質、技法等綜合描述及文物圖片。</u> <u>三、文物之文化資產價值說明、申請指定之理由及指定基準。</u> <u>四、文物所有權屬、來源說明及相關證明。</u> <u>五、文物現況、保存環境及管理維護、財務規劃。</u> <u>六、其他相關事項。</u> <u>前項申請案件，涉有鑑價、產權不清或在司法訴訟中者，主管機關得不予受理。</u>	第十九條 本法第六十五條所定私有古物之審查登錄，得由其所有人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之。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修訂，酌作文字修正。 三、增訂第二項規定私有文物申請指定一般古物之應備資料。除俾利後續審查指定程序之執行外，並規定文物所有人說明文物來源之責任及管理維護古物規劃，以避免非法所得、贗品文物假藉指定程序漂白，或為炒作文物市場價值，浮濫申請指定古物之情事。 四、新增第三項定明主管機關得不受理鑑價、產權不清或司法訴訟中之申請案件。
	第二十條 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之管理維護，其內容如下： 一、基本資料建檔。	一、<u>本條刪除。</u> 二、配合本法授權另訂公有古物管理維護辦法，本條文爰予刪除。

	二、日常管理維護。 三、定期專業檢測記錄。 四、特殊維護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一條 本法第七十四條所定發見具古物價值無主物之範圍，包含陸地及水下，其所有權之歸屬依國有財產法規定。	一、<u>本條刪除</u>。 二、有關依本法第七十四條發現具古物價值之無主物者，應回歸依國有財產法或相關法規辦理，本條爰予刪除。
第三十一條 <u>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u>之管理維護者依本法第八十二條第三項擬定之管理維護計畫，其內容如下： 一、基本資料： （一）<u>指定之目的、依據</u>。 （二）<u>管理維護者（應標明其身分為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如有數人者，應協調一人代表擬定管理維護計畫，並應敘明各別管理維護者之分工及管理項目）</u>。 （三）<u>分布範圍圖、面積及位置圖（地質公園如採分區規劃者，應含分區圖）</u>。 （四）<u>土地使用管制</u>。 （五）<u>其他指涉法規及計畫</u>。 二、目標：計畫之目標、期程。 三、地區環境特質及資源現況：	第二十二條 自然地景之管理維護者依本法第八十條第三項擬定之管理維護計畫，其內容如下： 一、基本資料：指定之目的、依據、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自然保留區範圍圖、面積及位置圖或自然紀念物分布範圍及位置圖。 二、<u>目標及內容</u>：計畫之目標、期程、<u>需求經費及內容</u>。 三、地區環境特質及資源現況：自然及人文環境、自然資源現況（含自然紀念物分布數量或族群數量）、現有潛在因子、所面臨之威脅及因應策略。 四、維護及管制：環境資源、設施維護與重大災害應變。 五、委託管理規劃。 六、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第一款範圍圖及<u>位置圖</u>比例尺，其面積在一千公頃以下者，不得小於五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修正新增自然紀念物之文化資產類別，爰增列自然紀念物應擬定管理維護計畫之內容。 二、修正管理維護計畫應具備之內容，以利更清楚描述指定內容及符合管理所需。 三、第一項第一款基本資料之第一目應敘明指定目的及符合本法第八十一條第四項授權所定辦法之指定基準；第二目除標明管理維護者外，另應標明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管理維護者如涉及多個，或地質公園依不同分區有不同管理維護者時，協調以一管理維護者代表擬定管理維護計畫，並應敘明各別之分工管理項目；第三目位置圖應以地籍圖為本，並列出範圍內之地籍清冊；第四目管理維護者應查明指定區域依國土計畫法及區域計畫法之土地使用管制；第五目應註明其他

<u>(一) 資源現況 (含自然紀念物分布數量或族群數量及趨勢分析)。</u> <u>(二) 自然環境。</u> <u>(三) 人文環境。</u> <u>(四) 威脅壓力、定期評量及因應策略。</u> 四、維護及管制： <u>(一) 管制事項。</u> <u>(二) 管理維護事項。</u> <u>(三) 監測及調查研究規劃。</u> <u>(四) 需求經費。</u> 五、委託管理維護之規劃。 六、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第一款第三目範圍圖之比例尺，其面積在一千公頃以下者，不得小於二萬五千分之一；面積逾一千公頃者，不得小於二萬五千分之一，以能明確展示境界線為主；位置圖以能展示全區坐落之行政轄區及相關地理區位為主。 第一項之管理維護計畫至少每十年應檢討一次。	千分之一；面積逾一千公頃者，不得小於二萬五千分之一。 第一項之管理維護計畫至少每五年應通盤檢討一次。	指涉法規及計畫之限制或競合關係。 四、第一項第二款之目標應敘明管理維護計畫之目標、期程，並建議以十年為期程。 五、第一項第三款地區環境特質及資源現況，應優先敘明資源現況，以能對目標有進一步詮釋，俾利討論威脅壓力及應對之管理維護措施；自然環境包括區內之生態、地質、地形、氣候與物候資料之長期趨勢，以能跟氣候變遷議題或自然演替趨勢有所連動；人文環境包括所在地理單元或行政單元之人口動態、社會經濟（含產業）、土地產權與利用等資料，尤其宜對其長期趨勢有所掌握，倘若鄰近或所涉及之在地聚落社區，其社區或聚落組織資料亦宜羅列在內，另自然地景或自然紀念物與周遭社區聚落之生活生計有關連者亦應闡述，並釐清自然地景或自然紀念物可能之人文或精神價值；威脅壓力、定期評量與因應策略，宜將前述自然與人文狀況跟目標做一統整，討論外部負面因子（威脅壓力），並描述註記本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之狀況，其次如為延續性之計畫應予討論
--	--	---

		前五年經營管理效能評量結果，及前五年評量後之經營管理投入(含其他機關團體個人)及其檢討，再敘述最近一次評量結果(確認一個先評量再調整經營管理計畫之順序)。 六、第一項第四款維護及管制，應敘述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之管制強度或項目，地質公園實施分區時應敘明分區狀況及各區之管制或容許內容；管理維護事項宜以十年為期敘明，重大災害應變或建議另項陳述；監測與調查研究規劃也應一併列出，維護與管制之需求經費宜以十年為期，與前述管理維護事項連結互動。 七、第一項第五款委託管理維護之規劃，包括委託其他機關（構）、登記有案之團體或個人管理維護，或由在地社區協助管理等規劃，應於計畫書內敘明，並有受委託團體、個人或在地社區介紹資料。 八、第二項考量第一項第三目之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位置圖，應能明確展示境界線，另位置圖則以展示全區坐落之行政轄區及相關地理區位為主，爰予修正。 九、管理維護計畫於必要時可隨時檢討，惟至少每十年
--	--	--

		應檢討一次，另為避免與都市計畫法之「通盤檢討」規定混淆，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三項。
第三十二條 自然紀念物，除依本法第八十五條但書核准之研究、陳列或國際交換外，一律禁止出口。 前項禁止出口項目，包括自然紀念物標本或其他任何取材於自然紀念物之產製品。	第二十三條 自然紀念物，除依本法第八十三條但書核准之研究、陳列或國際交換外，一律禁止出口。 前項禁止出口項目，包括自然紀念物標本或其他任何取材於自然紀念物之產製品。	一、條次變更。 二、本法條次調整，爰配合修正。
第三十三條 原住民族及研究機構依本法第八十五條但書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者，應檢具下列資料： 一、利用之自然紀念物（中名及學名）、數量、方法、地區、時間及目的。 二、執行人員名冊及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三、原住民族供為傳統祭典需要或研究機構供為研究、陳列或國際交換需要之承諾書。 四、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前項申請經核准後，其執行人員應攜帶核准文件及可供識別身分之證件，以備查驗。 第一項之研究機構應於完成研究、陳列或國際交換目的後一年內，將該自然紀念物之後續處理及利用成果，作成書面資料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四條 原住民族及研究機構依本法第八十三條但書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者，應檢具下列資料： 一、利用之自然紀念物（中名及學名）、數量、方法、地區、時間及目的。 二、執行人員名冊及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三、原住民族供為傳統祭典需要或研究機構供為研究、陳列或國際交換需要之承諾書。 四、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前項申請經核准後，其執行人員應攜帶核准文件及可供識別身分之證件，以備查驗。 第一項之研究機構應於完成研究、陳列或國際交換目的後一年內，將該自然紀念物之後續處理及利用成果，作成書面資料送主管機關備查。	一、條次變更。 二、本法條次調整，爰配合修正。
第三十四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九十二條訂定之保存維護計畫，應依登錄個案需求為之，其基本事項如下： 一、基本資料建檔。	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六十條擬定之保存維護計畫，其內容如下： 一、基本資料建檔。 二、保存紀錄製作。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修正，酌作文字修正。另修正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之應記載內容，俾符合實際需

二、<u>調查與紀錄製作</u>。 三、<u>傳習或傳承活動</u>。 四、<u>教育與推廣活動</u>。 五、<u>保護與活化措施</u>。 六、<u>定期追蹤紀錄</u>。 七、<u>其他相關事項</u>。	三、<u>傳習人才養成</u>。 四、<u>教育推廣活動</u>。 五、<u>定期追蹤紀錄</u>。 六、<u>其他相關事項</u>。	求。
<u>第三十五條 本法第九十五條第二項所定必須加以保護需要之傳統技術，為在族群內或地方上自昔傳承迄今用以保存與修復各類文化資產所不可或缺之技能、知識及方法，包含所需工具或用品之修復、修理、製造等及其所需材料之生產或製造。</u>	<u>第二十五條 本法第八十七條所稱文化資產保存技術，指進行文化資產保存及修復工作不可或缺，且必須加以保護需要之技術；其保存者，指保存技術之擁有、精通且能正確體現者。</u>	一、條次變更。 二、本法第九十五條條次調整及該條文內容強調「進行文化資產保存及修復工作不可或缺，且必須加以保護需要之傳統技術」之旨，爰定明文化資產保存技術範圍，並酌修文字。 三、現行條文後段認定保存者之規定移列至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廢止審查辦法中加以規定，爰予刪除。 四、保存技術之於各類文化資產保存及修復上的主要作用，臚列如次： (一)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或史蹟、文化景觀範圍中形成地景之構造物本體及構件，其保存及修復。 (二)古物部位或功能缺損時，原樣貌之恢復、功能之修復，或為活化利用而為複製、仿製。 (三)無形文化資產因保存維護所需物件之修復或製作。 (四)前三款所需工具或用品之製造、保存及修復。 (五)第一款至第三款所需材料之生產或製造。

		(六)考古遺址、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之保存維護，多涉及保存科學技術，故不論。
	第二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本法第八十七條之列冊者，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本法第九十六條修正為地方主管機關應將登錄之文化資產保存技術辦理公告，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現行條文規定列冊者應送備查之規定，與本法不符，爰予刪除。
	第二十七條 本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所定審查指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委員審議之。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之登錄及認定基準、審查、廢止條件與程序、變更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依本法第九十六第五項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爰刪除本條規定。
	第二十八條 本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所定公告，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指定保存技術之名稱。 二、其保存者之姓名及其基本資料。 三、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四、公告日期及文號。 五、保存技術描述。 前項公告，應刊登行政院公報，並得以揭示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布欄、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之登錄及認定基準、審查、廢止條件與程序、變更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依本法第九十六第五項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爰刪除本條規定。
	第二十九條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之廢止指定程序，準用前二條規定辦理。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之登錄及認定基準、審查、廢止條件與程序、變更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依本法第九十六第五項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爰刪除本條規定。

第三十六條	本細則自發布 日施行。	第三十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 施行。	條次變更。
-------	----------------	------	----------------	-------

公有及接受補助文化資產資料公開辦法草案總說明

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業於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全文一百十三條，依修正後本法第十條規定：「公有及接受政府補助之文化資產，其調查研究、發掘、維護、修復、再利用、傳習、記錄等工作所繪製之圖說、攝影照片、蒐集之標本或印製之報告等相關資料，均應予以列冊，並送主管機關妥為收藏且定期管理維護。」

「前項資料，除涉及國家安全、文化資產之安全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主管機關應主動以網路或其他方式公開，如有必要應移撥相關機關保存展示，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為使主管機關辦理公有及接受政府補助之文化資產資料主動公開、移撥保存展示等事項有所依循，爰擬具「公有及接受補助文化資產資料公開辦法」草案，其訂定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公開原則。（草案第二條）
- 三、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之依據，與供公眾線上查詢。（草案第三條）
- 四、主管機關對所管有之文化資產資料進行數位化之進程。（草案第四條）
- 五、主管機關將管有之文化資產資料上傳資料庫並提供下載。（草案第五條）
- 六、主管機關於適當場所開放實體資料之閱覽、抄錄、複製。（草案第六條）
- 七、以公開展示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進行公開。（草案第七條）
- 八、主管機關得在特定情況下，將所管有之文化資產資料移撥於相關機關（構）保存展示。（草案第八條）
- 九、地方主管機關未妥為保存收藏、或未履行本辦法之公開義務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勸導其改善與強制移撥（草案第九條）。

十、執行本辦法時同時注意著作權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

（草案第十條）

十一、定明本辦法於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不適用之。（草案第十一條）

公有及接受補助文化資產資料公開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定明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第二條 公有及接受政府補助之文化資產，其調查研究、發掘、維護、修復、再利用、傳習、記錄等工作，所繪製之圖說、攝影照片、蒐集之標本或印製之報告等相關資料(以下簡稱文化資產資料)，除涉及國家安全、文化資產之安全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主管機關應主動以網路或其他方式公開。必要時，應移撥相關機關(構)保存展示。	一、將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公有及接受政府補助之文化資產，其調查研究、發掘、維護、修復、再利用、傳習、記錄等工作所繪製之圖說、攝影照片、蒐集之標本或印製之報告等相關資料」，簡稱為「文化資產資料」。 二、所有主管機關所管有之公有及接受政府補助之文化資產資料，均須依本辦法進行網路或其他方式公開。
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主管機關對所管有之文化資產資料，應登載其基本資料至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前項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上建置目錄，供公眾線上查詢。	一、主動公開的第一步，乃透過集中式的平台，提供民眾方便的查詢檢索，故規定不論後續如何開放，均應將文化資產資料之基本資料(例如報告名稱、著作人、著作日期、著作財產權人、管有機關…等)，登載於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 二、參考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八條第二款規定：「…二、…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之供公眾線上查詢，作為最基本的公開方式。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上提供公眾線上查詢功能。
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逐年將所管有之文化資產資料進行數位化。	各級主管機關要將所管有之文化資產資料進行數位化，可能需要耗費大量時間、經費，故規定其應編列預算，逐年將文化資產資料進行數位化。
第五條 主管機關應將前條數位化後之文化資產資料，上傳至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並得視情形提供網路下載。 中央主管機關提供前項網路下載，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一、為促進文化資產資料之開放利用，各級主管對於文化資產資料經過數位化者，應統一上傳至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並視情況(擁有著作財產權者或得到授權)，可開放民眾自行網路下載該資料之完整電子檔。 二、基於數位化之高額成本，開放前項網路

	下載時，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收費可以部分彌補數位化與營運之成本。中央主管機關收取費用後，得分配比例於地方主管機關。
第六條 主管機關對所管有之文化資產資料，應於適當場所，提供公開閱覽、抄錄、複製。 對前項之複製，得酌收取費用。	一、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八條第三款規定：「政府資訊之主動公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斟酌公開技術之可行性，選擇其適當之下列方式行之：…三、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各主管機關不論是否可在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提供網路公開，仍應提供實體資訊之公開閱覽、抄錄、複製。 二、依照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政府機關依本法公開或提供政府資訊時，得按申請政府資訊之用途，向申請人收取費用；申請政府資訊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其費用得予減免。」「前項費用，包括政府資訊之檢索、審查、複製及重製所需之成本；其收費標準，由各政府機關定之。」故規定對於文化資產資料之複製得酌收取費用。
第七條 除第五條之網路公開及前條之開放閱覽、抄錄、複製外，主管機關亦得採取公開展示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進行公開。	一、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八條第五款規定：「政府資訊之主動公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斟酌公開技術之可行性，選擇其適當之下列方式行之：…五、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 二、除了前述網路公開與實體開放閱覽、抄錄、複製外，主管機關亦得採取公開展示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主管機關得將所管有之文化資產資料，移撥於相關機關(構)保存展示： 一、有助於文化資產資料之典藏、管理或維護者。 二、有利於文化資產資料之推廣利用者。	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如有必要應移撥相關機關保存展示，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定明何種情況得移撥所管有之文化資產資料於其他機關(構)保存展示。
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輔導其改善： 一、對所管有之文化資產資料未妥為收	一、地方主管機關對所管有之文化資產資料未妥為收藏、管理維護、保存，或未依本辦法進行公開或公開不力者，中央主

藏、管理維護或保存。 二、未依本辦法規定進行公開，或公開不力。 前項經輔導而未有效改善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命其移撥所管有之文化資產資料於相關機關(構)。	管機關應先輔導地方主管機關改善其保存與公開方式。 二、經輔導而未有效改善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命其移撥所管有之文化資產資料於相關機關(構)。
第十條 本辦法規定涉及著作權、個人資料者，應依著作權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一、將文化資產資料數位化、上傳、提供下載，均會涉及著作權問題，必須遵守著作權相關規定，以免抵觸著作權法。 二、文化資產資料中若有個人資料者，也應注意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例如先將個人資料遮蔽後再提供網路公開。 三、執行本辦法尚可能會涉及其他相關法令，須一併注意並遵守。
第十一條 本辦法於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不適用之。	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之中央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故關於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之文化資產資料之公開，由農委會另行訂定。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定明本辦法施行日期。

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業於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全文一百十三條，依修正後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所涉以下事項，其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一、調查、研究、指定、登錄、廢止、變更、管理、維護、修復、再利用及其他本法規定之事項。二、具原住民族文化特性及差異性，但無法依第三條規定類別辦理者之保存事項。」

為制定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與發展之規範，一以接軌國際，納入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肯認「原住民族有權信守和振興其文化傳統與習俗，有權保留、保護和發展其文化過去、現在和未來的表現形式」，確認「原住民族有權保存、掌管、保護和發展其文化遺產、傳統知識和傳統文化的表現形式。他們也有權保存、掌管、保護和發展自己對這些文化遺產、傳統知識和傳統文化表現形式的智慧財產權」，且「各國應與原住民族共同採取有效措施，承認和保護對這些權利的行使」。二在符合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項「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之憲法要求。三以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為依歸，由於原住民族社會文化對於人物關係的理解，強調「人物合一」，且重視身分與認同所凝聚而成的權利主體與管理機制，尤其強調文化脈絡的權利內涵。因此，本辦法強調原住民族參與式的文化資產法制，冀以保障原住民族文化的維護為主要目的，爰擬具本辦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界定本辦法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普遍平等之特殊參與保障。（草案第四條、第五條）
- 五、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之補助事項。（草案第六條）
- 六、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提報與審查程序。（草案第七條）
- 八、主管機關審議前應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評估。（草案第八條）

- 九、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審議會。(草案第九條)
- 十、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指定或登錄基準。(草案第十條)
- 十一、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者之認定。(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系統性或複合型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指定或登錄。(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保存者與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人之關係。(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原住民族有形文化資產之管理維護。(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原住民族無形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草案第十五條)
- 十六、原住民族文化資產管理維護團體之輔導與培訓(草案第十六條)
- 十七、修復或再利用計畫之原住民族、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參與。(草案第十七條)
- 十八、限制原住民利用原住民族土地或自然資源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草案第十八條)
- 十九、原住民族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草案第十九條)
- 二十、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資料庫。(草案第二十條)

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定明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文化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之中央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定明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法第十三條所稱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指具原住民族文化特性及價值並經指定或登錄之文化資產。	定明原住民族文化資產為具原住民族文化特性及價值並經指定或登錄之文化資產。
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會商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辦理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保存工作，尊重各原住民族文化特性及價值體系，並依其歷史、語言、藝術、生活習慣、社會制度、生態資源及傳統知識，辦理相關保存、維護措施及活動。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選擇生活方式、習俗、服飾、社會經濟組織型態、資源利用方式、土地擁有利用與管理模式之權利。」爰定明辦理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保存工作，應尊重原住民族文化特性及價值體系。
第五條 主管機關、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所有人或管理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之策劃及實施，應會同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所屬之原住民族、相關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共同辦理。	參照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規定意旨，爰定明主管機關、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所有人或管理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之策劃及實施，應會同文化資產所屬之原住民族、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共同辦理。
第六條 主管機關為保存與維護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得補助原住民族、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進行文化資產調查、採集、整理、研究、推廣、保存、維護、傳習及其他本法規定之相關事項。	一、配合本法第八條第四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寬列預算，專款辦理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調查、採集、整理、研究、推廣、保存、維護、傳習及其他本法規定之相關事項。」爰定明主管機關得補助之對象。 二、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揭櫫之原住民族集體權，確係原住民族權利保障之普世價值，且在原住民族基本法保障原住民族文化完整性的規範意旨

	下，有關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基礎工作，應體現尊重原住民族之集體意識，爰本條規定之補助對象不包括個人。
第七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進行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應尊重文化資產所屬原住民族、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之意願，並提供其專業諮詢。 主管機關依本法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價值者，應辦理下列審查程序： 一、會同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相關原住民族、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及利益團體，進行現場勘查或訪查。 二、辦理公聽會、說明會或其他適當方式諮商所屬原住民族、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 三、作成是否列冊追蹤之決定並通知提報人。	一、文化資產保存普遍平等參與權係普世價值，另以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與我國憲法增修條文、原住民族基本法，皆肯認原住民族文化特殊性與顯著性之保存價值，為尊重原住民族與部落之意願，爰訂定本條規定。 二、參照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規定意旨，定明主管機關依本法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價值者，應辦理之審查程序內容，應進行現場勘查或訪查、辦理公聽會說明會或其他適當方式諮商後，作成是否列冊追蹤之決定並通知提報人。
第八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進行文化資產指定、登錄之審議前，應依據文化資產類別、文化特性與民族屬性組成專案小組，就審議項目與基準，及指定登錄範圍之影響進行評估。 前項專案小組由主管機關會同原住民族主管機關遴聘（派）有關機關人員、專家學者及原住民代表，其中具原住民身分者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一、參考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進行文化資產指定、登錄之審議時，應依據文化資產類別、特性組成專案小組，就文化資產之歷史、藝術、科學、自然等價值，及未來保存管理維護、指定登錄範圍之影響進行評估。以及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八條規定，審議會審議時，得參酌本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之評估報告內容，進行文化資產指定或登錄之審議。爰規定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進行文化資產指定、登錄之審議前，應依據文化資產類別、文化特性與民族屬性組成專案小組，就審議項目與基準，及指定登錄範圍之影響進行評估。 二、考量原住民族文化差異之文化特性及價值，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審議工作

	除專業面向外，尚應納入文化特性及民族屬性之考量。 三、為顧及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文化特性及價值，爰規定應組成原住民代表為多數之專案小組進行評估。
第九條 主管機關為審議各類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指定、登錄、廢止及其他本法規定之重大事項，應設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審議會，專責審議原住民族文化資產。 審議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一人，由主管機關會同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按審議個案需求以任務編組組成，並依個案文化資產類別與族群歸屬，遴聘（派）有關機關人員、專家學者及原住民代表，其中原住民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為非機關人員。 審議會置召集人一人，由主管機關首長或其指派之代表兼任。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或迴避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審議會以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一、考量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文化特性及價值，爰規定主管機關為審議各類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指定、登錄、廢止及其他本法規定之重大事項，應設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審議會，專責審議原住民族文化資產。 二、審議會委員組成宜按個案需求以任務編組組成，復以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條要求政府應保存與維護原住民族文化，以及第二十三條應尊重原住民族習俗、社會組織型態之權利，應以族群文化為優先考量，輔以專業者之參與，爰明定審議委員代表比例。 三、定明審議會主席產生方式。 四、定明審議會之開會期間。
第十條 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指定或登錄，除依各類別審議基準外，應依下列基準為之： 一、表現原住民族歷史重要或具代表性之文化意義。 二、表現原住民族土地的重要關聯性。 三、表現特定原住民族、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之文化顯著性。 四、表現世代相傳的歷史性。 前項基準，主管機關得依原住民族文化特性與差異性，另定補充規定。	一、參考澳洲一九八四年「原住民族與托雷斯島民遺產保護法」，以及紐西蘭一九九三年「歷史場域法」，定明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共同之審議基準。 二、考量原住民族文化特性與差異性，爰定明主管機關得另定補充規定。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辦理原住民族無形文化資產及保存技術保存者之認定，按下列方式為之：	一、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大多係原住民族、部落或傳統組織生活傳統傳承迄今，其具特殊性，實無法依現行規定將保存者做

一、會同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相關原住民族、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進行現場勘查或訪查。 二、調查所涉原住民族文化與被提報之保存者之社會、文化關聯，包括身分關係、習俗及禁忌等。 前項保存者之認定，主管機關應自列冊日起六個月內，諮商文化資產所屬原住民族、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	一般性處理。爰於本辦法中另行規定主管機關辦理原住民族無形文化資產及保存技術保存者之認定方式。 二、原住民族文化表現具族群歸屬性，強調其與被提報之保存者之社會、文化關聯為尊重原住民族文化，必須特別考量其傳統社會組織結構，採以遵循部落社會文化脈絡，以為保存者之認定，爰為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二款之審議，應優先以系統性或複合型之型式指定或登錄原住民族文化資產。 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以系統性或複合型之型式指定或登錄者，其文化資產保存之策劃及共同事項之處理，由文化部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並經諮商有關原住民族、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後決定之。	一、原住民族文化資產的特質具有鮮明的地域和民族特色，著重社群成員之參與，作為文化資產內容之繼承者、傳播者，亦為發展者。保護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並不是只注重於形體上可見的資產，而更必須注重其後所代表的文化。且不同於單純有形文化資產所重價值或藝術之旨趣，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更加重視其所承載對原住民族文化之整體價值與歷史意義。爰於第一項規定本法第十三條第二款之審議，應優先以系統性或複合型之型式指定或登錄原住民族文化資產。 二、定明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以系統性或複合型之型式指定或登錄者，其文化資產保存之策劃及共同事項之處理，由文化部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並經諮商有關原住民族、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後決定之。
第十三條 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前經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認定登記為傳統智慧創作者，其保存者以該智慧創作專用權人為優先。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保護之原住民族文化成果表達，多與本法保障之文化資產內容相涉。為保障並尊重原住民族社會組織與習慣規範，調和本法保存者與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認定登記之專用權人之整體性，爰規定其保存者以該智慧創作專用權人為優先。
第十四條 原住民族有形文化資產之管理維護，管理機關（構）應會商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與所涉原住民族、部落或其	一、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應考量原住民族文化之特殊性，爰定原住民族有形文化資產之管理維護應會商原住民族

他傳統組織，擬具管理維護計畫，並得委託部落公法人、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管理及維護。 前項管理維護計畫，依本法各類文化資產規定辦理。	主管機關與所涉原住民族、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並得委託「部落」法人為之。 二、有關原住民族有形文化資產之管理維護計畫內容，依本法各類文化資產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原住民族無形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主管機關應會商所涉原住民族、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擬具保存維護計畫，就其中瀕臨滅失者詳細製作紀錄、傳習，或採取為保存維護所需之適當措施，並得委託部落公法人、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保存及維護。 前項保存維護計畫得包括無形文化資產之相關物件、工具及文化場所。	一、定明原住民族無形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計畫辦理方式。 二、參照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有關無形文化資產之定義，作為無形文化資產之內涵，首要在知識與技藝，其次是相關物件與工具，以及相關的文化場所，前揭者均是無形文化資產實踐上不可或缺者，也是無形文化資產整體性護衛時必須加以考量。
第十六條 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團體或學術機構，辦理原住民族文化資產管理維護之輔導、培訓。	參照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條規定：「政府應保存與維護原住民族文化，並輔導文化產業及培育專業人才。」爰為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推動與維護，定明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團體或學術機構，辦理原住民族文化資產管理維護之輔導、培訓工作。
第十七條 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修復或再利用計畫，除依本法各類文化資產所定之辦理事項為之外，應諮商當地原住民族、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並邀請參與計畫之擬定、執行與管理。	考量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文化特色及特殊性，任何修復方法的規範，都應該要促進、鼓勵與保護原住民族社群的權利與能力，使其得以發展自己的方法去管理、修復與維繫。爰定明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修復再利用計畫之辦理方式，除依本法辦理外，應諮商並邀請當地原住民族、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參與計畫之擬定、執行與管理。。
第十八條 有形文化資產之指定或登錄，有限制原住民利用原住民族土地或自然資源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配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

	「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前項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受限制所生之損失，應由該主管機關寬列預算補償之。」及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第三條附件第五點規定：「限制原住民族利用：指政府或法令所施行之措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使當地原住民族對既存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之使用、收益或處分之權利，產生喪失或變更之法律效果。（二）使當地原住民族事實上無法使用、收益或處分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爰定明有形文化資產之指定或登錄，有限制原住民利用原住民族土地或自然資源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進行考古遺址監管保護，應諮商當地原住民族、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並得委託部落公法人、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參與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之訂定、執行與管理。 考古遺址所在之原住民族、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享有在合理時間及符合前項監管保護計畫規範內容時，近用考古遺址與檢視、察考考古遺址之權利。 主管機關對人員出入原住民族考古遺址之管制或對當地社群近用考古遺址之限制，應尊重當地原住民族信仰、傳統習慣。	一、為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保障部落公法人之自治目的，爰定明進行考古遺址監管保護之諮商程序；其計畫訂定、執行與管理，得委託部落法人辦理。 二、參考斐濟一九七八年「具考古與古生物價值物件維護法」，對於原住民族祭儀(典)之保護，應使當地祭儀(典)之傳承不因其場域受到限制而中斷，不僅應保障祭儀(典)之進行不因宣告為文化資產而受到干擾，也同時可延伸本法對歷史場域之肯認，使祭儀(典)可在特定場域中進行。爰於第二項定明考古遺址所在之原住民族、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於符合監管保護計畫時，享有在合理時間，近用、檢視、察考考古遺址之權利。 三、為尊重原住民族信仰、傳統習慣，於第三項定明主管機關對人員出入原住民族考古遺址之管制或對當地社群近用考古遺址之限制，應予規範。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應會同原住民族主	定明主管機關應建立原住民族文化資產

管機關建立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資料庫，匯集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資訊，並提供保存原住民族文化、學術研究、公眾教育使用。	資料庫，俾匯集資訊、提供保存原住民族文化、學術研究、公眾教育之用。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定明本辦法施行日期。

出資修復公有文化資產租金減免辦法草案總說明

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全文一百十三條，依修正後本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自然人、法人、團體或機構承租，並出資修復公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古蹟保存區內建築物、考古遺址、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者，得減免租金；其減免金額，以主管機關依其管理維護情形定期檢討核定，其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為配合鼓勵承租者出資修復公有文化資產，爰擬具「出資修復公有文化資產租金減免辦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減免租金總額上限及減免租金計收期間。（草案第二條）
- 三、每年得減免租金額計算方式（第三條）
- 四、於修復工程期間若無法營運或使用則免收年租金。（草案第四條）
- 五、減免租金額之比率。（草案第五條）
- 六、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之規定。（草案第六條）

出資修復公有文化資產租金減免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訂定之。	定明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承租並出資修復公有文化資產者，得依實際工作結算之修復金額，計算減免租金總額。 租金減免計收期間，自修復工程完成且查核通過許可其使用起至租賃契約結束日。	一、定明本辦法之減免租金總額上限及每年得減免租金額計算方式。 二、如實際工程結算之修復金額若小於租賃期間應收租金總額，以實際工程結算之修復金額為得減免租金之金額；實際工程結算之修復金額若大於租賃期間應收租金總額，以租賃期間應收租金總額為上限。
第三條 每年得減免租金額，以減免租金總額除以計收期間，其金額以年租金為上限。 年租金之計收基準及方式依國有財產法或相關法令定之。	定明本辦法之減免租金總額上限及每年得減免租金額計算方式。
第四條 依本法第一百零二條承租並辦理修復工程之公有文化資產，於查核通過許可其使用前，因修繕工程無法營運或使用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免收租金。 前項修復期間與金額，由主管機關依個案核准之修復計畫認定之。	定明於修復工程期間若無法營運或使用則免收年租金。
第五條 主管機關應依承租人之管理維護情形，核定每年得減免租金額之比率。 前項管理維護事項及範圍，由主管機關訂定並納入租賃契約。	一、就承租人應作為之管理維護事項，並於定期考核後核定實際減免之額度或比例予以規範。主管機關依管理維護情形核定減免租金額比例，亦保有彈性可掌握公有文化資產之狀況予以租金減免額之獎勵。 二、第二項定明管理維護事項及範圍，由主管機關訂定並納入租賃契約中，以資明確。
第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定明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定明本辦法施行日期。